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10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紹雄先生 (SHC)
張孝威先生 (HWC)
何偉華先生 (WWH)
高贊明教授 (JMK)
關育材先生 (YCK)
李行偉教授 (HWL)
余錦雄先生 (KHY)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楊光艷女士 (CYG)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列席者： 張達棠先生 (TTC) 香港測量師學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夏國權博士 (KKH) 環境保護署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譚志光先生 (STA) 俊和發展集團
王漢國先生 (HKW) 建築署
孫子恆先生 (HS) 經理（研究）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議程第 2.3 項

何學強博士 標書評審委員會主席（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研究）

缺席者： 陳嘉正博士 (AC)
林和起先生 (WHL)
余惠偉先生 (WWY)
霍偉佳先生 (AFK) 環境保護署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李啓光先生 (PL) 香港大學
彭一邦先生 (DP) 俊和發展集團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0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所有成員及候任增補委員出席議會成員新任期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主席亦感謝他們參與委員會工作，為建造業的環境及技術事宜的進一步討論出一分力。

2.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1/10，並通過 20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2.1 本地建造標準檢討摘要報告的編寫服務

摘要報告正由編寫員校閱，並會在短期內發表。

2.2.2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的研究

此事於議程第 2.5 項討論。

2.2.3 私人工程棄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此事於議程第 2.6 項討論。

2.2.4 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研究

此事於議程第 2.3 項討論。

2.3 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研究 – 標書評審結果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8/10，並由《外牆瓷磚及批盪黏合技術研究》（外牆瓷磚研究）的標書評審

委員會主席何學強博士簡報標書評審結果。

成員備悉五所研究機構表示有意進行外牆瓷磚研究，但僅有兩所研究機構向議會提交標書，而他們均有出席標書評審委員會會議，簡報及闡述技術建議書。經考慮投標機構及項目小組的經驗，以及相關的技術方案和設計，標書評審委員會建議向技術評審得分較高、而顧問費建議較具競爭力的研究機構批出合約。成員支持標書評審小組的建議，並會由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和議會進一步考慮，以批出合約。

部分成員指出，鑑於一些表示有意進行外牆瓷磚研究的研究機構沒有提交標書，了解有關原因有助統籌日後的招標工作。

[會後補註：兩所研究機構表示在有關時段內正忙於其他項目，雖然對研究範疇感興趣，惟未能投放時間進行該研究。另一所研究機構則協助所述兩所投標機構其中一間參與投標，因此沒有提交其建議書。]

2.4 委員會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會議規則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5/10，並建議議會委任附件 A 所載的人士為委員會的增補委員。

成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工作範疇，會在推廣環保建築的作業守則及相關工作方面有所重疊。不過，成員認為委員會由議會設立，涵蓋的建築工作更加廣泛，例如建基設施的環保範疇，委員會應繼續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攜手，推廣業界的可行環保表現。就此，成員建議保留現行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可在稍後檢討此事。

根據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訂立制度評估建造業的表現。一名成員建議，制訂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對業界有所裨益。為方便成員進行討論，秘書處會就此擬備文件。

主席請成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冀成員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議會
秘書處

全體人員

負責人

此外，請成員遵從紀律守則，並在有需要時按《申報利害關係的指引》作出披露。 全體人員

2.5 建立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的研究框架 – 跟進行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6/10。

李行偉教授申報與提出《香港為本的建築物料碳標籤制度的研究》（碳標籤研究）的項目統籌主任於同一所大學工作，不過他沒有參與該研究項目。鑑於討論集中在技術層面的交流，不涉及作出決定，因此成員請李教授繼續參與會議。

成員備悉議會受託推廣建造業研究及發展的工作。成員獲簡報實務研究的撥款資助機制，包括議會各委員會提出的研究課題，以及研究機構建議的協作研究項目。此項碳標籤研究建議屬於協作研究的範疇。

[會後補註：委員會曾討論的實務研究項目甄選指引及程序於2010年4月1日的會議後發送予委員會。]

成員普遍認為建立碳標籤制度有助生產及採購低碳建築物料，值得考慮建議書。經一番討論後，成員同意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碳標籤研究建議書，尤其是考慮是否有需要參照海外模式設立本地框架等事項。鑑於機電工程署在此範疇的專業知識，成員亦同意該署的參與對專責小組的工作有所裨益。

議會
秘書處

2.6 有關《私人工程棄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的意見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1/10，以及從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獲的意見。待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出回應後，秘書處會就有關意見草擬回應，以供成員在下次會議討論。

議會
秘書處

2.7 射頻識別標籤在本地建造業應用的可行性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07/10。在考慮射頻識別

負責人

標籤在其他國家的應用時，一名成員指出，系統發展成本高昂是妨礙射頻識別標籤及全球定位系統等新技術在本地建造業應用的其中一個因素。

有成員指出，議會推廣建造業研究及發展工作，是對整體業界帶來裨益。考慮到研究結果及有關的應用，可帶來商業價值，因此撥款進行有關射頻識別標籤研究項目時，必須小心謹慎。

為進一步探討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秘書處會聯絡獲創新科技署資助的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尋求協助，並邀請他們向委員會簡報（如合適）。

**議會
秘書處**

2.8 2010 年度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09/10，並鼓勵成員建議策略性事宜，以供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新成員可聯絡秘書處索取先前的簡報資料。

2.9 2010 年度會議暫定時間表（下半年）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P/010/10。

2.10 其他事項

成員支持舉辦“建造業技術日”，一方面推動研究界別的知識分享，另一方面有助推廣議會關於環保及技術方面的工作。秘書處會建議工作計劃，以供成員討論。

**議會
秘書處**

2.11 2010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建議的增補委員名單

張達棠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徐永華先生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
何彬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鍾仕駒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李啓光先生	香港大學
彭一邦先生	俊和發展集團
彭朗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楊光艷女士	房屋署